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和二审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8827-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一 说 明	13
二 招标文件	1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3
六 确定中标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一、资格审查程序	27
二、资格审查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一、评标方法	34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7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40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5 报告违法行为	42
二、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一、项目基本情况	48
二、服务标准和内容	48
三、经营细则	49
四、服务质量要求	50
五、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51
六、费用结算	53
七、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54
九、监督考核内容及要求	57
十、其他要求	5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一条 基本情况	60
第二条 服务标准和内容	60
第三条 经营细则	61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63
第五条 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63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5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69
第九条 其他要求	71
第十条 其他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6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8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6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89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90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92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93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95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96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7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8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99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101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106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8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108
10-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827-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和二审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6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和二审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568	1 项	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和二审区食堂外包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号)；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8)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9)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 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号：ZTGH-2026ZCFW-04010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8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联系方式：孙丹丹，010-85269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212 室

联系方式：袁玉峰、朱玉平、周璐颖，010-68995059、010-633459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玉峰、朱玉平、周璐颖

电话：010-68995059、010-633459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和 二审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td> <td>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和 二审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餐饮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和 二审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1136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p> <p>账号：0200020019201124942。</p>						
12.8.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二）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三）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商务技术得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3345949、010-68995059</u>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212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中标总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 政府采购 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p>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p> <p>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p>
10	<p>报价的修正</p> <p>（如有）</p>	<p>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p>
11	<p>进口产品</p> <p>（如有）</p>	<p>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p>
12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p>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p>公平竞争</p>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p>串通投标</p>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p>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价格部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10 分

二、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1	业绩经验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业绩情况，投标人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金额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p>	10 分
2	专业资质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证书（HACCP），得 1 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 22000），得 1 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得 1 分；</p> <p>注：须提供适用范围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的证书复印件，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无有效证明文件得 0 分。</p>	3 分

3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堂餐饮工作标准方案、食材验收控制、食品加工环节控制、原材料储存控制、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控制等）的完整度、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判。</p> <p>1) 方案完整度高，项目服务过程管理、执行模式完善先进，最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得 15 分；</p> <p>2) 方案完整度较高，项目服务过程管理、执行模式较完善先进，能有效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得 11 分；</p> <p>3) 方案完整度一般，项目服务过程管理、执行模式基本完善先进，基本能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7 分；</p> <p>4) 提供的方案有欠缺，难以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3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5 分
4	增值服务	<p>根据营养健康管理（过敏源提示、特殊人群饮食禁忌标记等）、文化体验活动（食品安全科普、餐桌礼仪讲解等）等内容，有针对性的制定增值服务方案。</p> <p>1) 增值服务方案新颖创新度较高，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增值服务方案新颖有创新，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 增值服务方案无创新，针对性、可行性弱，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分
5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	<p>厨师长具备高级中式烹调师等级证书，同时具备营养配餐员资格证书或食品安全领域的证书；</p> <p>灶台厨师具有三级以上烹调师证书；</p> <p>面点主管须持有高级中式面点师等级证书；</p>	5 分

		<p>项目经理具备大专（含）以上学历，并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工作履历）；项目经理、厨师长提供劳动合同。</p> <p>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 5 分； 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文件不齐全，得 0 分。</p>	
6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中具备食品检验员资格证书（或同类其他证书），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2 分
7		<p>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整体情况：</p> <p>1) 拟投入人员架构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晰、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5 分；</p> <p>2) 拟投入人员架构较合理，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得 3 分；</p> <p>3) 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2 分；</p> <p>4) 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弱，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8	菜品营养搭配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 个月共八周菜单方案、从花色品种数量、营养配比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判。</p> <p>1) 菜品搭配、花色品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丰富多样、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2) 菜品搭配、花色品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相对简单，基本科学合理，得 7 分；</p> <p>3) 菜品搭配、花色品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单一、能满足基本需求，得 4 分；</p>	10 分

		<p>4) 提供的菜品搭配、花色品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难以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菜品搭配、花色品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的相关内容，得 0 分。</p>	
9	安全及卫生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卫生管理方案的完整度、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判。</p> <p>1) 提供的安全管理、卫生管理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安全和卫生相关规定，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提供的安全管理、卫生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安全和卫生相关规定，基本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p> <p>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安全管理、卫生管理方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p> <p>4) 提供的安全管理、卫生管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p> <p>5) 未提供安全及卫生管理方面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分
10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保障方案的内容、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判。</p> <p>1)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贴近项目实施需要，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可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p> <p>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p> <p>4) 提供的食品质量保障方案有欠缺，得 1 分；</p> <p>5) 未提供食品质量保障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分
11	食材采购资质及管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作食材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合作协议、管理制度等）进行打分。</p> <p>1) 提供的合作食材供应商资质齐全有效、合作协议完整规范，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13 分；</p>	13 分

		<p>2) 提供的合作食材供应商资质、合作协议符合采购人要求；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针对性较强、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3) 提供的合作食材供应商资质、合作协议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7 分；</p> <p>4) 提供的合作食材供应商资质、合作协议部分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针对性较弱，得 3 分；</p> <p>5) 未提供供应商资质、合作协议及管理制度的，得 0 分。</p>	
12	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p>根据投标人应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判。</p> <p>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贴近项目实施需要，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p> <p>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可行，有针对性，得 4 分；</p> <p>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p> <p>4)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欠缺，得 1 分；</p> <p>5) 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分
13	人员管理及培训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的进行评判。</p> <p>1) 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内容完善、详实、专业、先进，可行性强，得 6 分；</p> <p>2) 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专业、可行，得 4 分；</p> <p>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p> <p>4) 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有欠缺，得 1 分；</p> <p>5) 未提供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面的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分
合计			9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餐饮招标原则：投标人负责加工制作食品 and 提供餐饮服务，协助采购人开展食堂管理工作。

2、服务地点：建国门机关食堂餐厅、二审区食堂餐厅；

3、餐厅就餐方式：自助餐，采用刷卡就餐的方式，以刷卡就餐的次数作为统计结算依据；

4、餐厅开放时间：采购人餐厅全年开放早午晚三餐，干警每周一至周五的早午晚三餐，法警及值班、加班干警周末及节假日三餐，配餐菜品要求 2 个月不重复（需提供菜谱）；（二审区一般开放工作日用餐）。

5、餐标：39 元/人/天，分别为早餐 8 元/人/天；午餐 20 元/人/天；晚餐 11 元/人/天。

6、用餐人数：工作日早餐 410 人、午餐 600 人、晚餐 180 人；非工作日早餐 15 人、午餐 30 人、晚餐 20 人。（用餐人数为上一年度统计结果，以实际发生的就餐次数作为统计结算依据；）

7、中标人需按财政要求在 2026 年度内完成采购扶贫农副产品的任务，其中 2025 年采购额度为 120 万元，预估 2026 年采购额度也为 120 万元。（本部分含在投标总价中）

8、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

二、服务标准和内容

用餐品种和数量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一）餐厅：

1、早餐（开餐时间：7:00-9:00）

凉菜 4 种；热菜 2 种；粥和汤 3 种；点心 3 种；主食 6 种；明档小吃不少于 3 种；鸡蛋 2 种；小菜 2 种；牛奶、豆浆饮品 4 种。

2、午餐（开餐时间：11:20-13:00）

凉菜 4 种；热菜 6 种（2 个全荤、2 个半荤、2 个素菜）；粥和汤 3 种；主食粗粮点心 6 种；明档小吃不少于 3 种；饮品 4 种；餐后水果和酸奶各 1 种。

每周供应纯牛肉菜品。

每周供应纯羊肉菜品。

每周供应海产品（如带鱼、虾类等）。

每天提供酸奶和水果，夏季额外提供自制冷饮。

每月初举办为干警庆祝生日的活动，提供自制生日蛋糕。

3、晚餐（开餐时间：17:50-18:50）

凉菜 2 种；热菜 6 种（2 个全荤 2 个半荤 2 个素菜）；粥和汤 2 种；主食 3 种。

（二）外卖服务

投标人为采购人用餐干警保质保量提供订购自制主食品种不少于 20 种、加工售卖熟食不少于 5 种及各类特色外卖品种。投标人按双方协商价格，另行收费。

（三）美食日

逢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前或者重要节气前，根据采购人要求举办特色美食日活动。投标人应当在确保日常供餐质量数量的前提下，努力开发美食日就餐品种，展示餐饮制作技巧水平，提升采购人员就餐体验和满意度。投标人应当提前出具美食日食谱，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执行。采购人有权对美食日食谱提出意见建议。

三、经营细则

1、总体要求

（1）按“快捷、有序、方便”的要求配备食堂工作人员，满足采购人员工的就餐需求。

（2）根据双方约定的餐标，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用餐服务。

（3）根据食堂的运行情况制订合理的节能管理措施，降低食堂能耗成本。

（4）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食品安全卫生管理

（1）环境卫生要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保持清洁，无垃圾污物。

（2）生熟用具分开，不得混用，保持炊具、灶具清洁卫生。

（3）定期进行防“四害”处置。

（4）食堂仓库要专库专用。原料分类存放，食品生熟分开保管，并有四防（防蝇、防尘、防鼠、防潮）措施，防止食品污染。

(5) 食堂工作人员要按食品行业的要求统一着装，讲究卫生，保持干净整洁。食堂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3、餐具、炊具和设备管理。

所有工作人员均应爱护食堂炊事用具，不得损坏，防止丢失，并做到存放整齐，使用得当。

(1) 设备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和操作技术，严禁非技术人员操作。设施设备操作应规范，保证操作人员的自身安全，禁止违规操作。

(2) 食堂的一切餐具和炊具，工作人员均不得自行外借。

4、食堂卫生管理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有关饮食卫生制度。

(2) 实行原料进出库验收验发制度。

(3) 餐具消毒严格执行一冲、二洗、三消毒、四保洁制度，坚持公用餐具每餐消毒。定期卫生检查，并有记录。

5、制定应急措施，包括：突发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措施；消防应急措施；食品卫生事件应急措施。

6、餐厅食品安全标准：保证所采购的食材卫生安全，不采购过期、霉烂、变质、不新鲜的食材，不采购国家明令禁止的带毒带污染的和三无产品原料食品。制作过程符合安全要求，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不超量使用添加剂，不使用过期变质和被污染的食品。

7、食堂经营采用市场化操作，投标人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和食材的采购、加工，自主经营。

8、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在供餐时间段内正常供餐，不得出现断供等现象。

四、服务质量要求

1、人员服务要求

(1) 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守规保密意识，政治上可靠，无违法乱纪前科。

(2) 所有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 厨师长必须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

(4) 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5) 餐厅服务人员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2、菜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要合理，菜品调配应注重高、中、低档搭配、荤素搭配、精细搭配、冷热搭配；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意、型的特点；要品种多样，照顾就餐人员的口味差异，做到东西结合、南北结合。

3、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4、会议餐要能够制作出不同档次的菜肴，以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

5、掌握用餐人员的用餐需求、口味，保证采购人领导和工作人员在繁忙的工作中吃上可口饭菜。

6、服务要求：

(1) 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态度礼貌、和蔼，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2) 熟练掌握礼仪服务及程序，迎宾送客大方得体。

(3) 按照规定的就餐时间准时开餐。

(4) 餐闭时及时清扫卫生，迅速整理清洁用餐人员餐具。

(5) 投标人加强厨房隔油池的清洁与管理。

7、采购人具有要求投标人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予以更换的权利。

五、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配备食堂工作人员，并提供员工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充分利用人力资源，所委派人员应持续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服务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2、人员管理：

(1) 投标人负责加工、配送、服务等人员的日常管理。

(2) 投标人负责人员招聘、培训及劳动合同管理。

(3) 投标人确定岗位的类别、数量、职责。

(4) 投标人负责人员的薪酬、福利、培训、伤残疾病、考核、奖惩等，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法律责任，且保证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为保证服务质量及各项工作正常进行，投标人应确保服务人员的稳定，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动需与采购人提前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

(6) 人员应按餐饮行业规定着工作装上岗。严格遵守行业操作规程，安全、正确使用设施设备及各类餐具用具等；因管理不到位、设施设备使用不当、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设施设备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所需承担的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员不得私自将物资（含食材）或（半）成品食物带出加工场所及职工餐厅以外区域，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业务分工。

4、投标人应当协助采购人做好人员安全保卫工作。投标人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规范，不得有影响采购人单位形象的不当言行。

5、投标人全体工作人员应当签订《保密承诺书》，了解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自觉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

6、采购人具有要求投标人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予以更换的权利。

7、投标人选派工作人员为采购人提供两区的餐饮服务。其中，建国门机关食堂餐厅工作人员不少于 35 人，二审区食堂餐厅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体岗位配置要求如下：

建国门机关食堂餐厅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员编制
1	项目经理	1
2	人事专员	1
3	食品检疫员兼库管	1
4	厨师长	1
5	灶台厨师	4
6	明档厨师	2
7	面点主管	1
8	面点师	4
9	冷荤主管	1
10	冷荤师	2

11	切配员	3
12	洗消员	4
13	高职服务员	1
14	服务员	6
15	保洁员	1
16	杂工	2
17	合计	35

二审区食堂餐厅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员编制
1	厨师长	1
2	灶台厨师	1
3	灶台厨师中工	1
4	明档厨师	1
5	面点主管	1
6	面点师	1
7	切配员	1
8	洗消	1
9	服务员	2
10	合计	10

六、费用结算

1、餐厅服务费按月结算，于次月月底前支付。包含：人工费用、运营费用、各项税金及管理费用。其中：

(1) 人工费用，具体为：人员工资、奖金、服装费、培训费、住宿费（已提供住宿的不含此项）、过节费、劳保费、福利费、监管费、杂物费、洗消费、清洁费、洗衣费、防暑降温费、税费、保险费（五险）、公积金、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未休年休假补贴、合同到期补偿金以及其他所有用于各类服务人员个人福利的相关费用等；

(2) 运营费用，具体为：燃气报警器检测费、油烟管道清洗费、员工体检费、布草洗涤费、员工工服、虫控消杀、低值易耗品费用等；

(3) 各项税金及管理费用。

2、食材费用按月结算，于次月月底前支付。按照每天早餐（8元）、午餐（20元）、晚餐（11元）实际刷卡就餐人次统计核对后进行结算。

3、机关用餐采用干警个人提前充值，刷卡就餐的模式（早餐1元、午餐2元、晚餐1元），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事务中心根据实际刷卡人次与餐饮服务公司核对金额并于次月月底前结算（本次投标报价不计入）。

4、外单位人员来采购人单位办事，需自助用餐的，用餐标准按早餐不低于9元、午餐不低于22元、晚餐不低于12元备餐，由采购人经办单位在用餐一天之前填写工作餐审批单，经相关部门领导签字后生效，次月月底前凭工作餐审批单，在投标人提供发票后，采购人往投标人指定账号划款（投标人提供此项服务，本次投标报价不计入）。

5、上述2至4项为每月的费用计算依据，每月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核对无误后，由投标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将费用支付给投标人，所产生的税金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每个工作日14:00，投标人按采购人网上订购外卖（包含各类主食、面包、熟食类）的数量，为采购人干警保质保量加工制作不少于25种外卖品种，次日14:00后交由订购外卖的干警。上述订购外卖的费用由采购人用餐干警自费购买（投标人提供此项服务，本次投标报价不计入）。

7、春节等重大节日前为采购人用餐干警提供外卖套餐服务（投标人提供此项服务，本次投标报价不计入）。

8、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费用每月如出现差额，以实际刷卡数量和外来人员用餐审批单为准进行结算。

七、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为投标人免费提供厨房用的各种灶具、厨具、餐桌椅、餐具、冷库、冰箱、冰柜、电器、水暖等各种设备和用具。负责对上述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更新的支出。如上述设备设施和用具出现人为原因的损坏，隔油池出现因日常维护不当导致的损坏，由投标人承担维修费用。

2、能源费用。采购人负责食堂产生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

3、采购人为投标人派驻服务人员免费提供住宿。

4、采购人免费向投标人提供电话线及网线，并保证餐厅正常通讯及监控。

5、采购人委派 1 名食堂管理员负责协调餐厅各项工作。

6、采购人管理员有权检查和监督投标人是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工、制作各种食品，有权参与和检查投标人提供的每周早、午、晚餐食谱并提出修改意见。

7、采购人管理员全程监督投标人订货、采购、验货、入库、出库、食谱安排等工作。有权采用现场检查、查验票据、材料提交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提出质疑和建议，有权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8、作为结算依据的材料必须经由采购人管理员签字认可方为有效。

9、采购人有权在合作阶段任何时候要求投标人出具食品原材料检疫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应能够证明餐厅及食品安全的凭证。

八、投标人权利和义务

1、投标人保证其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进行日常经营，因投标人原因而产生的一切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证照：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在供餐区域内提供供餐服务所需的证照或许可，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与供餐区域有关的环保许可。

3、人员：投标人负责投标人人员的组织、薪酬、培训、体检和管理等，费用自行解决。每一名在供餐区域工作的人员应当根据中国法律项下的法定要求持有健康证。投标人需提供采购人员餐厅运营团队相关人的身份证、健康证、及其他一切有效证件供采购人备案。在任何情况下，投标人人员与采购人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投标人应当指定一名现场经理负责协调和监督供餐服务的提供并与采购人进行联络。

4、采购：投标人负责菜单的设计、自行向合格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服务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及食品加工过程中所需消耗品（包括一次性用品及清洁用品等）。投标人有义务提供供应商的信息及相关资质复印件。投标人应该建立完善的食物原料采购与索证及台帐记录制度，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订货、采购、验货、入库、出库、成本核算等由投标人专人管理。每月应当向

采购人报送相关票据和数据汇总分析报告。

5、厨杂：厨杂（包含采购人就餐人员所能接触到的服务用一次性用品等厨房、就餐区全部的低值易耗品）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提供的工具、用品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6、餐厅清洁：投标人负责就餐区的所有餐厅区域的清洁，保证各区域在每次开餐前的卫生、清洁。投标人应负责厨房及餐线范围内的清理及卫生。隔油池清掏应由采购人安排第三方定期负责并由采购人承担所有费用，但因人为因素导致的隔油池损坏、下水道堵塞等，经维修公司检查确定后，维修、疏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负责对每一项清洁内容的监督、记录及存档工作，日常做好清洁管理工作。食堂区域消毒杀虫、油烟管道清洗、餐厨垃圾清运、燃气报警器检测由投标人负责，并负责对各项工作的监督、记录及存档工作。

7、餐具清洗：投标人负责餐厅餐具清洗工作。

8、员工工服：投标人自行负责为员工提供员工工服，但工服等需事前符合采购人的设计要求。

9、布草洗涤：投标人负责餐厅内所有布草洗涤，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改进经营管理。

11、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周一至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所有工作人员的一日三餐及会议用餐。

12、投标人员工应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和制度，爱护采购人餐厅内外设备设施，工作中注意节水节电、减少食源性浪费和食品浪费，倡导勤俭节约，践行光盘行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北京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落实，对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协助采购人进行评估和上报。

13、投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当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食品样品留存。如发生食品防疫卫生问题或者食物中毒重大责任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负责一切善后工作。

14、投标人应当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供下一周的菜谱，双方签字后，投标人才可执行。投标人需在餐厅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每日菜品明细，并张贴每日原材料

进货渠道及卫生合格检疫证明。

15、投标人人员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员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管理员的工作安排和指导。

16、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食品、调料、蔬菜、饮料、粮油、水果、奶制品、肉类、禽类、水产类等食品过程中，应当从正规厂家进货，保证“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附有卫生防疫部门的检验票。杜绝质次价高和假冒过期食品进入采购人餐厅。

17、投标人有协助采购人维护就餐环境及就餐秩序的义务。

18、投标人如对餐厅提出改造方案，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由采购人负责对餐线的改造并承担所有费用。

19、投标人不得将其管理责任或全部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20、投标人对知悉的采购人相关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监督考核内容及要求

1、各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因违约给受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或依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2、对投标人未按约定提供相应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投标人须在规定限期内进行整改。若投标人未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达标，将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一）采购人伙食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和罚则

1、采购人组建伙食委员会，由采购人内部处室各推荐 1 人组成，具有广泛代表性。伙食委员会对投标人服务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

2、伙食委员会的评议内容包括饭菜质量、花样品种、食材新鲜度、服务态度、卫生情况五个方面。每季度测评一次，满意率 80%（含）以上为合格。

3、每次测评满意率低于 80%时，扣减餐厅服务费。满意率 70%-79%时扣除 2000 元；满意率 60%-69%时扣除 4000 元，以此类推，依次加大扣除力度。

4、如在食品中发现腐烂变质的菜品，发现 1 次扣除餐厅服务费 2000 元，并扣减 5%的满意率；发现 2 次扣除 4000 元，并扣减 10%的满意率，以此类推，依次加大扣除力度。

5、如发现食品卫生问题（如食品中出现虫子、头发等异物、后厨发现蟑螂、

爬虫等) 1 次, 扣除餐厅服务费 500 元, 并扣减 2%的满意率; 发现 2 次扣除 1000 元, 并扣减 4%的满意率, 以此类推, 依次加大扣除力度。

6、伙食委员会满意度测评连续 2 次满意率低于 80%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无偿解除食堂外包合同, 并有权向投标人索赔相关损失。

(二) 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罚则

采购人司法事务中心领导和相关科室人员、采购人食堂管理员在日常巡检中, 如发现存在如下问题时, 有权在取证确认的前提下, 扣减投标人相应数额的餐厅服务费和伙食委员会的测评满意率。

1、未经采购人食堂管理员签字确认, 擅自修改已经签字确认的菜单以及未按照已经签字确认的菜单提供菜品, 且事后无法得到采购人食堂管理员追加签字确认的, 发现一次扣减 200 元, 并扣减 2%的满意率;

2、早餐中的主食、鸡蛋、流食应当保证足量供应, 如出现距离闭餐时间前 30 分钟断供的, 发现一次扣减 200 元, 并扣减 2%的满意率;

3、约定的菜品应当保证供应, 特别是纯荤菜和半荤菜, 应当保证在开餐后充足供应, 满足干警用餐需求。如在开餐后未能按照约定菜单中的菜品保证供应, 发现一次扣减 200 元, 并扣减 2%的满意率;

4、约定菜品应当保证供应, 其中午餐热菜不得空盘断供, 空盘断供超过 5 分钟的, 发现一次扣减 200 元, 并扣减 2%的满意率;

5、午餐纯荤菜中的肉占比不得低于 80%, 半荤菜中的肉占比不得低于 40%, 低于上述占比的, 发现一次扣减 200 元, 并扣减 2%的满意率【甲乙双方在现场无法就肉占比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 随机选取 1 至 5 名就餐人员签署书面意见备查】;

6、食材不新鲜的, 发现一次扣减 100 元, 并扣减 1%的满意率【甲乙双方在现场无法就食材新鲜度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 随机选取 1 至 5 名就餐人员签署书面意见备查】;

7、餐厅内待用餐具不符合洁净使用标准的, 发现一次扣减 100 元, 并扣减 1%的满意率。

采购人伙食委员会每次的测评满意率减去采购人监管职能部门的上述满意率扣减后, 如连续 2 次或者累计 6 个月测评满意率低于 80%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无偿解除食堂外包合同, 并有权向投标人索赔相关损失。

十、其他要求

（一）例会制度

双方定期举行工作例会，采购人司法事务中心和投标人驻院项目部领导参加会议，对相关工作情况总结分析，对需要共同处理的问题进行研究认定。投标人运营经理定期参加工作例会。

（二）公示制度

投标人应当在餐厅公示驻院项目部全部工作人员照片、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投标人应当在餐厅公示每月采购费用明细。投标人应当在餐厅提前公示菜单。

（三）食品安全卫生

如发生食品卫生防疫问题或者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负责一切善后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投标人索赔相关损失。

（四）合同期内，采购人因搬迁等原因，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后即可终止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投标人需配合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和二审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建国门机关食堂餐厅、二审区食堂餐厅；
- 3、餐厅就餐方式：自助餐，采用刷卡就餐的方式，以刷卡就餐的次数作为统计结算依据；
- 4、餐厅开放时间：甲方餐厅全年开放早午晚三餐，干警每周一至周五的早午晚三餐，法警及值班、加班干警周末及节假日三餐，配餐菜品要求2个月不重复（需提供菜谱）；（二审区一般开放工作日用餐）。
- 5、餐标：39元/人/天，分别为早餐8元/人/天；午餐20元/人/天；晚餐11元/人/天。
- 6、用餐人数：工作日早餐410人、午餐600人、晚餐180人；非工作日早餐15人、午餐30人、晚餐20人。（用餐人数为上一年度统计结果，以实际发生的就餐次数作为统计结算依据；）
- 7、乙方需按财政要求在2026年度内完成采购扶贫农副产品的任务，其中2025年采购额度为120万元，预估2026年采购额度也为120万元。
- 8、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标准和内容

用餐品种和数量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一）餐厅：

1、早餐（开餐时间：7:00-9:00）

凉菜4种；热菜2种；粥和汤3种；点心3种；主食6种；明档小吃不少于3种；鸡蛋2种；小菜2种；牛奶、豆浆饮品4种。

2、午餐（开餐时间：11:20-13:00）

凉菜 4 种；热菜 6 种（2 个全荤、2 个半荤、2 个素菜）；粥和汤 3 种；主食粗粮点心 6 种；明档小吃不少于 3 种；饮品 4 种；餐后水果和酸奶各 1 种。

每周供应纯牛肉菜品。

每周供应纯羊肉菜品。

每周供应海产品（如带鱼、虾类等）。

每天提供酸奶和水果，夏季额外提供自制冷饮。

每月初举办为干警庆祝生日的活动，提供自制生日蛋糕。

3、晚餐（开餐时间：17:50-18:50）

凉菜 2 种；热菜 6 种（2 个全荤 2 个半荤 2 个素菜）；粥和汤 2 种；主食 3 种。

（二）外卖服务

乙方为甲方用餐干警保质保量提供订购自制主食品种不少于 20 种、加工售卖熟食不少于 5 种及各类特色外卖品种。乙方按双方协商价格，另行收费。

（三）美食日

逢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前或者重要节气前，根据甲方要求举办特色美食日活动。乙方应当在确保日常供餐质量数量的前提下，努力开发美食日就餐品种，展示餐饮制作技巧水平，提升甲方人员就餐体验和满意度。乙方应当提前出具美食日食谱，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执行。甲方有权对美食日食谱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条 经营细则

1、总体要求

（1）按“快捷、有序、方便”的要求配备食堂工作人员，满足甲方员工的就餐需求。

（2）根据双方约定的餐标，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用餐服务。

（3）根据食堂的运行情况制订合理的节能管理措施，降低食堂能耗成本。

（4）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食品安全卫生管理

(1) 环境卫生要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保持清洁，无垃圾污物。

(2) 生熟用具分开，不得混用，保持炊具、灶具清洁卫生。

(3) 定期进行防“四害”处置。

(4) 食堂仓库要专库专用。原料分类存放，食品生熟分开保管，并有四防（防蝇、防尘、防鼠、防潮）措施，防止食品污染。

(5) 食堂工作人员要按食品行业的要求统一着装，讲究卫生，保持干净整洁。食堂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3、餐具、炊具和设备管理。

所有工作人员均应爱护食堂炊事用具，不得损坏，防止丢失，并做到存放整齐，使用得当。

(1) 设备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和操作技术，严禁非技术人员操作设施设备操作应规范，保证操作人员的自身安全，禁止违规操作。

(2) 食堂的一切餐具和炊具，工作人员均不得自行外借。

4、食堂卫生管理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有关饮食卫生制度。

(2) 实行原料进出库验收验发制度。

(3) 餐具消毒严格执行一冲、二洗、三消毒、四保洁制度，坚持公用餐具每餐消毒。定期卫生检查，并有记录。

5、制定应急措施，包括：突发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措施；消防应急措施；食品卫生事件应急措施。

6、餐厅食品安全标准：保证所采购的食材卫生安全，不采购过期、霉烂、变质、不新鲜的食材，不采购国家明令禁止的带毒带污染的和三无产品原料食品。制作过程符合安全要求，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不超量使用添加剂，不使用过期变质和被污染的食品。

7、食堂经营采用市场化操作，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和食材的采购、加工，自主经营。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在供餐时间段内正常供餐，不得出现断供等现象。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1、人员服务要求

(1)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守规保密意识，政治上可靠，无违法乱纪前科。

(2)所有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厨师长必须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

(5)餐厅服务人员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2、菜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要合理，菜品调配应注重高、中、低档搭配、荤素搭配、精细搭配、冷热搭配；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意、型的特点；要品种多样，照顾就餐人员的口味差异，做到东西结合、南北结合。

3、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4、会议餐要能够制作出不同档次的菜肴，以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

5、掌握用餐人员的用餐需求、口味，保证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在繁忙的工作中吃上可口饭菜。

6、服务要求：

(1)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态度礼貌、和蔼，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2)熟练掌握礼仪服务及程序，迎宾送客大方得体。

(3)按照规定的就餐时间准时开餐。

(4)餐闭时及时清扫卫生，迅速整理清洁用餐人员餐具。

(5)乙方加强厨房隔油池的清洁与管理。

7、甲方具有要求乙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予以更换的权利。

第五条 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乙方根据服务内容配备食堂工作人员，并提供员工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充分利用人力资源，所委派人员应持续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服务并能满足甲方需求。

2、人员管理：

- (1) 乙方负责加工、配送、服务等人员的日常管理。
 - (2) 乙方负责人员招聘、培训及劳动合同管理。
 - (3) 乙方确定岗位类别、数量、职责。
 - (4) 乙方负责人员的薪酬、福利、培训、伤残疾病、考核、奖惩等，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法律责任，且保证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为保证服务质量及各项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的稳定，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动需与甲方提前报备并经甲方同意。
 - (6) 人员应按餐饮行业规定着工作装上岗。严格遵守行业操作规程，安全、正确使用设施设备及各类餐具用具等；因管理不到位、设施设备使用不当、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设施设备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员工不得私自将物资（含食材）或（半）成品食物带出加工场所及职工餐厅以外区域，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3、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业务分工。
 - 4、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做好人员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规范，不得有影响甲方单位形象的不当言行。
 - 5、乙方全体工作人员应当签订《保密承诺书》，了解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自觉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
 - 6、甲方具有要求乙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予以更换的权利。
 - 7、乙方选派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两区的餐饮服务。其中，建国门机关食堂餐厅工作人员不少于 35 人，二审区食堂餐厅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体岗位配置要求如下：

建国门机关食堂餐厅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员编制
1	项目经理	1
2	人事专员	1
3	食品检疫员兼库管	1
4	厨师长	1

5	灶台厨师	4
6	明档厨师	2
7	面点主管	1
8	面点师	4
9	冷荤主管	1
10	冷荤师	2
11	切配员	3
12	洗消员	4
13	高职服务员	1
14	服务员	6
15	保洁员	1
16	杂工	2
17	合计	35

二审区食堂餐厅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员编制
1	厨师长	1
2	灶台厨师	1
3	灶台厨师中工	1
4	明档厨师	1
5	面点主管	1
6	面点师	1
7	切配员	1
8	洗消	1
9	服务员	2
10	合计	10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餐厅服务费按月结算，于次月月底前支付。包含：人工费用、运营费用、各项税金及管理费用。其中：

(1) 人工费用：人民币：_____；具体为：人员工资、奖金、服装费、培训费、住宿费（已提供住宿的不含此项）、过节费、劳保费、福利费、监管费、杂物费、洗消费、清洁费、洗衣费、防暑降温费、税费、保险费（五险）、公积金、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未休年休假补贴、合同到期补偿金以及其他所有用于各类服务人员个人福利的相关费用等；

(2) 运营费用：人民币：_____；具体为：燃气报警器检测费、油烟管道清洗费、员工体检费、布草洗涤费、员工工服、虫控消杀、低值易耗品费用等；

(3) 各项税金及管理费用：_____；

2、食材费用按月结算，于次月月底前支付。按照每天早餐（8元）、午餐（20元）、晚餐（11元）实际刷卡就餐人次统计核对后进行结算。

3、机关用餐采用干警个人提前充值，刷卡就餐的模式（早餐1元、午餐2元、晚餐1元），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事务中心根据实际刷卡人次与餐饮服务公司核对金额并于次月月底前结算。

4、除甲方编制外的人员来甲方办事需自助用餐的，用餐标准按早餐不低于9元、午餐不低于22元、晚餐不低于12元备餐，由甲方在用餐一天前填写工作餐审批单，经甲方相关部门领导签字后生效，次月月底前凭工作餐审批单，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往乙方人指定账号划款。

5、上述2至4项为每月的费用计算依据，每月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核对无误后签订费用确认单（附件一），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时将费用支付给乙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6、每个工作日14:00，乙方按甲方网上订购外卖（包含各类主食、面包、熟食类）的数量，为甲方干警保质保量加工制作不少于25种外卖品种，次日14:00后交由订购外卖的干警。上述订购外卖的费用由甲方用餐干警自费购买。

7、春节等重大节日前乙方为甲方提供外卖套餐服务，费用由购买人员自费购买。

8、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费用每月如出现差额，以实际刷卡数量和外来人员用餐审批单为准进行结算。

9、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合格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乙方。乙方负责将发票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用的各种灶具、厨具、餐桌椅、餐具、冷库、冰箱、冰柜、电器、水暖等各种设备和用具。负责对上述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更新的支出。如上述设备设施和用具出现人为原因的损坏，隔油池出现因日常维护不当导致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2、能源费用。甲方负责食堂产生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

3、甲方为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免费提供住宿。

4、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电话线及网线，并保证餐厅正常通讯及监控。

5、甲方委派1名食堂管理员负责协调餐厅各项工作。

6、甲方管理员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是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工、制作各种食品，有权参与和检查乙方提供的每周早、午、晚餐食谱并提出修改意见。

7、甲方管理员全程监督乙方订货、采购、验货、入库、出库、食谱安排等工作。有权采用现场检查、查验票据、材料提交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提出质疑和建议，有权要求乙方人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8、作为结算依据的材料必须经由甲方管理员签字认可方为有效。

9、甲方人有权在合作阶段任何时候要求乙方出具食品原材料检疫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应能够证明餐厅及食品安全的凭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进行日常经营，因乙方原因而产生的一切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证照：乙方协助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在供餐区域内提供供餐服务所需的证照或许可，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与供餐区域有关的环保许可。

3、人员：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组织、薪酬、培训、体检和管理等，费用自行解决。每一名在供餐区域工作的该等人员应当根据中国法律项下的法定要求持有健康证。乙方需提供甲方员工餐厅运营团队相关人的身份证、健康证、及其他一切有效证件供甲方备案。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人员与甲方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乙方应当指定一名现场经理负责协调和监督供餐服务的提供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4、采购：乙方负责菜单的设计、自行向合格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服务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及食品加工过程中所需消耗品（包括一次性用品及清洁用品等）。乙方有义务提供供应商的信息及相关资质复印件。乙方应该建立完善的食品原料采购与索证及台帐记录制度，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订货、采购、验货、入库、出库、成本核算等由乙方专人管理。每月应当向甲方报送相关票据和数据汇总分析报告。

5、厨杂：厨杂（包含甲方就餐人员所能接触到的服务用一次性用品等厨房、就餐区全部的低值易耗品）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工具、用品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6、餐厅清洁：乙方负责就餐区的所有餐厅区域的清洁，保证各区域在每次开餐前的卫生、清洁。乙方应负责厨房及餐线范围内的清理及卫生。隔油池清掏应由甲方安排第三方定期负责并由甲方承担所有费用，但因人为因素导致的隔油池损坏、下水道堵塞等，经维修公司检查确定后，维修、疏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乙方负责对每一项清洁内容的监督、记录及存档工作，日常做好清洁管理工作。食堂区域消毒杀虫、油烟管道清洗、餐厨垃圾清运、燃气报警器检测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对各项工作的监督、记录及存档工作。

7、餐具清洗：乙方负责餐厅餐具清洗工作。

8、员工工服：乙方自行负责为员工提供员工工服，但工服等须事前符合甲方的设计要求。

9、布草洗涤：乙方负责餐厅内所有布草洗涤，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合理化建议，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改进经营管理。

11、乙方负责甲方周一至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所有工作人员的一日三餐及会议用餐。

12、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制度，爱护甲方餐厅内外设备设施，工作中注意节水节电、减少食源性浪费和食品浪费，倡导勤俭节约，践行光盘行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北京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落实，对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协助甲方进行评估和上报。

13、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当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食品样品留存。如发生食品防疫卫生问题或者食物中毒重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负责一切善后工作。

14、乙方应当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供下一周的菜谱，双方签字后，乙方才可执行。乙方需在餐厅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每日菜品明细，并张贴每日原材料进货渠道及卫生合格检疫证明。

15、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管理员的工作，服从甲方管理员的工作安排和指导。

16、乙方为甲方采购食品、调料、蔬菜、饮料、粮油、水果、奶制品、肉类、禽类、水产类等物品过程中，应当从正规厂家进货，保证“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附有卫生防疫部门的检验票。杜绝质次价高和假冒过期食品进入甲方餐厅。

17、乙方有协助甲方维护就餐环境及就餐秩序的义务。

18、乙方如对餐厅提出改造方案，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负责对餐线的改造并承担所有费用。

19、乙方不得将其管理责任或全部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20、乙方对知悉的甲方相关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各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因违约给受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或依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2、对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须在规定限期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达标，将视同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甲方伙食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和罚则

1、甲方组建伙食委员会，由甲方内部处室各推荐 1 人组成，具有广泛代表性。伙食委员会对乙方服务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

2、伙食委员会的评议内容包括饭菜质量、花样品种、食材新鲜度、服务态度、卫生情况五个方面。每季度测评一次，满意率 80%（含）以上为合格。

3、每次测评满意率低于 80%时，扣减餐厅服务费。满意率 70%-79%时扣除 2000 元；满意率 60%-69%时扣除 4000 元，以此类推，依次加大扣除力度。

4、如在食品中发现腐烂变质的菜品，发现 1 次扣除餐厅服务费 2000 元，并扣减 5%的满意率；发现 2 次扣除 4000 元，并扣减 10%的满意率，以此类推，依次加大扣除力度。

5、如发现食品卫生问题（如食品中出现虫子、头发等异物、后厨发现蟑螂、爬虫等）1 次，扣除餐厅服务费 500 元，并扣减 2%的满意率；发现 2 次扣除 1000 元，并扣减 4%的满意率，以此类推，依次加大扣除力度。

6、伙食委员会满意度测评连续 2 次满意率低于 80%的，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食堂外包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二）甲方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罚则

甲方司法事务中心领导和相关科室人员、甲方食堂管理员在日常巡检中，如发现存在如下问题时，有权在取证确认的前提下，扣减乙方相应数额的餐厅服务费和伙食委员会的测评满意率。

1、未经甲方食堂管理员签字确认，擅自修改已经签字确认的菜单以及未按照已经签字确认的菜单提供菜品，且事后无法得到甲方食堂管理员追加签字确认的，发现一次扣减 200 元，并扣减 2%的满意率；

2、早餐中的主食、鸡蛋、流食应当保证足量供应，如出现距离闭餐时间前 30 分钟断供的，发现一次扣减 200 元，并扣减 2%的满意率；

3、约定的菜品应当保证供应，特别是纯荤菜和半荤菜，应当保证在开餐后充足供应，满足干警用餐需求。如在开餐后未能按照约定菜单中的菜品保证供应，发现一次扣减 200 元，并扣减 2%的满意率；

4、约定菜品应当保证供应，其中午餐热菜不得空盘断供，空盘断供超过 5 分钟的，发现一次扣减 200 元，并扣减 2%的满意率；

5、午餐纯荤菜中的肉占比不得低于 80%，半荤菜中的肉占比不得低于 40%，

低于上述占比的，发现一次扣减 200 元，并扣减 2%的满意率【甲乙双方在现场无法就肉占比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随机选取 1 至 5 名就餐人员签署书面意见备查】；

6、食材不新鲜的，发现一次扣减 100 元，并扣减 1%的满意率【甲乙双方在现场无法就食材新鲜度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随机选取 1 至 5 名就餐人员签署书面意见备查】；

7、餐厅内待用餐具不符合洁净使用标准的，发现一次扣减 100 元，并扣减 1%的满意率。

甲方伙食委员会每次的测评满意率减去甲方监管职能部门的上述满意率扣减后，如连续2次或者累计6个月测评满意率低于80%的，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食堂外包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第九条 其他要求

（一）例会制度

双方定期举行工作例会，甲方司法事务中心和乙方驻院项目部领导参加会议，对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需要共同处理的问题进行研究认定。乙方运营经理定期参加工作例会。

（二）公示制度

乙方应当在餐厅公示驻院项目部全部工作人员照片、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乙方应当在餐厅公示每月采购费用明细。乙方应当在餐厅提前公示菜单。

（三）食品安全卫生

如发生食品卫生防疫问题或者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负责一切善后工作。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四）合同期内，甲方因搬迁等原因，可书面通知乙方后即可终止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需配合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第十条 其他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照规定中处罚措施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订补充合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明确的条文或条款，应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的条文或条款。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餐饮服务费用结算单

序号	费用周期	费用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费用合计			

甲方餐厅负责人签字：

乙方餐厅负责人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的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
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
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
《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
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137101516010029349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日期：